

加強清拆店舖佔用公地僭建物

背景：

深水埗區店舖非法佔用政府土地作為己用非常嚴重，部份甚至用作出租，收取巨額租金。這種現象十分不公平，有違特首經常向市民宣揚香港是一個公平競爭的社會。本會環境及食物委員會於七月二日曾經討論〈店舖擴張 後患無窮〉，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屋宇署嚴格執行政府賦予的權力及採取果斷有效的措施。奈何，市民的生命財產依然時時刻刻因政府執法不力而受到威脅。

問題：

- (一) 本區地面店舖，特別是售買蔬菜及鮮魚的檔位，非法在行人路上擴張營業，由於店舖將附近一帶地面的地面弄髒及濕滑，導致有市民摔倒，輪椅人士亦被迫到馬路上與汽車爭路。
- (二) 在官地上霸佔行人路或後巷作為店舖進行出租或自用。這些非法建築物一旦發生意外，責任誰負？因這些非法建築物的業權屬於政府，受害者是否可向政府索取賠償？
- (三) 街道上的地面店舖，特別是長沙灣道、元州街、青山道、汝州街等主要街道的業主在行人路上非法擴建固定或可移動的建築物。並將貨品放在擴建物上出售，公然挑戰政府管治無能。

建議：

- (一) 請食物環境衛生署告知本會為何上述問題多年沒有改善，並提出可行的建議。
- (二) 請律政司告知本會霸佔官地上的擴建物，一旦發生意傷及市民，最終責任是否政府負責。政府應向佔用人及全港市民廣泛宣傳上述問題。
- (三) 屋宇署將店舖在街道上非法擴建固定或可移動的建築物，一律定為可構成即時危險的優先次序處理，並取消600毫米的限制。

文件交 04 年 12 月 14 日區議會討論

文件提交人：梁欏、梁有方、官世亮、覃德誠、王桂雲、梁錦滔、譚國僑、馮檢基、衛煥南、戴遠名、黎慧蘭、吳美、甄啓榮、譚國雄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一日